

1896年湘省销售锑矿详情小考 ——谭嗣同和傅兰雅的一次会见背后

王晓燕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00)

摘要: 1896年, 谭嗣同在拜访傅兰雅时, 委托他代为销售浏阳锑矿, 但湖南方面唐才常、刘善涵对谭嗣同所寻找的销路并不积极, 导致这次锑矿交易不了了之。谭嗣同等湘省志士虽热心帮助销售湖南矿产, 但成立之初的湖南矿务总局缺乏经验与人才, 对于锑矿的开发, 官办商办意见不一, 使得内部合作不顺, 湘省矿产销售步履维艰。

关键词: 湖南矿务总局 锑矿销售 谭嗣同

中图分类号: K251 **文献标识码:** A

一 谭嗣同推销浏阳锑矿始末

1896年, 谭嗣同为护送其侄入京应试, 又因父命难违须到江苏做候补知府(由他父亲用重金捐来), 故于此年农历二月由其父任职所在地武昌出发赴北京与南京。他从一开始就将此行当成了访学之旅, 路过上海的时候拜访了传教士傅兰雅。到南京后不久, 谭嗣同就给他的老师欧阳中鹄写了一封近万字的长信, 记载了他从湖北到上海, 从上海到北京五个月中思想上的大变动, 报告其所见所闻, 所思所悟, 并在书中说“此书为北游访学记”。

在《北游访学记》中, 谭嗣同提到了拜访傅兰雅一事, “于傅兰雅座见万年前之陨石, 有植物动物痕迹存其中, 大要与今异。天地以日新, 生物无一瞬不新也。今日之神奇, 明日即已腐臭, 奈何自以为有得而不思猛进乎? 由是访学之念益急。”^①在谭嗣同寄给欧阳中鹄的信中, 虽然提到了傅兰雅, 但仅限于钦慕西方科技这一内容。而在《傅兰雅档案》中, 则记载了他们见面时曾讨论谭嗣同家乡浏阳的矿务一事。

关于从《傅兰雅档案》中发掘资料研究傅兰雅帮谭嗣同销售湖南锑矿的研究, 已有一位学者作了此项工作, 即邝兆江先生的《谭嗣同和傅兰雅的一次会见》^②。囿于资料的缺乏, 暂将邝先生这一篇文章的成果简单引用如下: 邝先生主要利用了《傅兰雅档案》中收录的几封傅兰雅和他儿子约翰所写的关于谭、傅上海会晤的信件副本, 来研究傅兰雅在华期间从事中国矿石外销的活动。下文所引用的三封信均引自邝先生的论文。

第一封信是傅兰雅于1896年4月25日写给一名叫艾力斯上尉(Captain G. W. Ellis)的, 由上海美国领事馆转交, 内容转引如下:

敬爱的先生:

^① 谭嗣同:《北游访学记》,《独立评论》第一零二号,1934年5月27日,第7页。

^② 邝兆江:《谭嗣同和傅兰雅的一次会见》,《近代史研究》,1994年第6期,第194-199页。

（前略）

前几天，一名来自一处锑矿产地的中国官员到访，谈论别的事情。话题偶然转到湖南的矿藏上。这位先生对各矿的情况，都知道得很清楚。整座出产（锑）矿石的小山，属于他的一个朋友所有。这朋友要他到上海时打听市场的消息，看到若将矿石开采运来上海销售，是否值得。他说不久以前，有外国人对矿石进行过化验，并且愿出价每吨8两收购，在上海交货。这个仅属优质白煤的价钱被认为偏低，很难归本。你所提出普通质量矿石每吨25元5角的收购价，对他们来说，无疑是有利可图了。

可惜的是，这位先生当晚便要离开上海，前往北京觐见皇帝。但他答应写信给矿山主人，要他提出同意贩运普通质量矿石前来的最低价。当收到他的答复时，我们也许可以有点作为。

（同信，傅提到他将会在一个月內，启程回国度假。）

在这封信中，傅兰雅所提到的“这位先生”，虽未提到其姓名，但从傅兰雅父子随后寄发的信件中可知这位官员姓谭，结合《北游访学记》中的记载可以推断，这个“中国官员”应当是谭嗣同。信中所提到了“整座出产（锑）矿石的小山，属于他的一个朋友所有”以及“他答应写信给矿山主人”，关于这一细节，虽然没有找到谭嗣同直接写给“矿山主人”的信，但在唐才常写给欧阳中鹄的信中有所提及，“又复生七丈飞函告知常等，云此矿欧洲已挖尽，急在中国觅取。（傅兰雅先生云云。）英国制造局均托傅兰雅先生于上海广收此种未化者，每年可销五千吨，已化者每年可销千余吨。七丈（即谭嗣同）已与之面定办法，命瀚芙急往上海订立合同，以为信据。”^①从这一记载可知，谭嗣同在与傅兰雅会面后，立即给唐才常、刘善涵写信，请他们去往上海订立合同。另外，谭嗣同称会写信给“矿山主人”，并写信给刘善涵、唐才常这一举动，是不合理的，很明显，刘善涵、唐才常并非是浏阳锑矿的主人。浏阳锑矿不可能为私人所有，陈宝箴在开办湖南矿物总局之初，即要求“无论绅商开办各项矿质，先令呈报总局听候勘办”^②，且“甚重此矿，意在五金上，必须官办，后乃改官商合办之局，防贱售与外洋”^③。而谭嗣同和傅兰雅的此次会面，也引起了陈宝箴的怀疑。陈宝箴怀疑谭嗣同与傅兰雅私自订立了合同。在欧阳中鹄写给谭嗣同的信中提到，“（陈宝箴）诧曰复生（即谭嗣同）何缘与傅兰雅私立合同，沅帆（即邹代钧）解之，意即释。以询庄观察（即庄心安），云并未语，不知右帅（即陈宝箴）何从得此消息”^④、“初谓吾弟与傅兰雅立合同，甚骇怪，后知为考校，意乃释”^⑤，从这两段记载中可以看出，陈宝箴

^① 《唐才常上欧阳中鹄书》，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唐才常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31页。

^② 刘镇：《湘矿据要》，杨世骥：《辛亥革命前后湖南史事》，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39页。

^③ 《谭嗣同书简卷三【附录二欧阳中鹄书】》一（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欧阳予倩编《谭嗣同书简》，上海文化供应社，1948年，第109页。

^④ 同上

^⑤ 《谭嗣同书简卷三【附录二欧阳中鹄书】》五（光绪二十二年五月初九），欧阳予倩编《谭嗣同书简》，

误会谭嗣同私自与傅兰雅订立了售卖浏阳锑矿的合同，邹代钧为谭嗣同解释，认为这应是谭嗣同在打开上海锑矿销路时对傅兰雅的试探，陈宝箴才打消了疑虑。对于邹代钧的解释，或可相信，因为在傅兰雅写给艾力斯上尉的信中随即又提到“要他（矿山主人）提出同意贩运普通质量矿石前来的最低价”，因为矿山是谭嗣同的朋友所有，谭嗣同可以出面使其朋友，即矿山主人，答应以优惠的价格将锑矿贩卖给傅兰雅介绍的西方买主。若是一开始即明确地向傅兰雅明确，浏阳锑矿为官办，谭嗣同似乎在价格上不能做出这样的托词。这一假设在逻辑上是可以成立的。

在浏阳锑矿到底是官办还是商办这一问题上，谭嗣同、唐才常、刘善涵三人出现了分歧。唐才常计划设立浏阳分局，“浏阳分局既立，则与省垣总局呼吸相通，一切矿事皆归分局控制，以上隶总局，断无棘手之理”，并主张官商合办，官四商六，“硝矿、锑矿概归官办，名正言顺，不得议其操切。前者夫子（欧阳中鹄）曲体始事者之心，谓‘官四商六’，最为平允”^①；刘善涵则“力主商办，反对官办”^②；谭嗣同则“于此矿不欲令一两家垄断其利，亦不欲分入于官，而归诸一县之公事，亦隐寓均贫富意矣”^③。唐才常与刘善涵各执一端，产生分歧，谭嗣同则意欲调和两人。最后，湖南矿务总局决定接受浏阳的锑矿，并改为官办。此举使唐才常、刘善涵甚是不满，但也无可奈何，设立浏阳分局的计划也随之流产。

此外，关于傅兰雅信中提到的关于锑矿的价格，也可以用其他资料来互证比较。傅兰雅的信中提到“不久以前，有外国人对矿石进行过化验，并且愿出价每吨 8 两收购，在上海交货”、“普通质量矿石每吨 25 元 5 角的收购价”一节，唐才常致欧阳中鹄的信中，关于此事的记载是“浏东安的摩尼矿，历经西人化验，均云佳质，每吨约值洋银四十元；已化之纯安的摩尼，每吨约值三百余元。……英国制造局均托傅兰雅先生于上海广收此种未化者，每年可销五千吨，已化者每年可销千余吨”^④。在湖南省矿务总局提调邹代钧寄给汪康年的信中则记载为，“前谭复生与傅兰雅言之，傅允每年包销八千吨，每吨给价四十元，钧等嫌价太少，未与订合同也”^⑤。从这三段资料的对比中可以看出，湖南方面所得到的关于傅兰雅帮忙销售浏阳锑矿的价格与销量，与实际上傅兰雅向西方买家所报的价格存在这很大的出入。在傅兰雅致艾力斯上尉的信中，提到的普通矿石价格是每吨 25 元 5 角，至于销量则无提及，而在唐才常和邹代钧那里，收购价格竟是每吨四十元，至于销量更是被认为达到了每年包销八千吨之多。导致这一误差的原因，因为资料阙如，还不能解释。但可以看出，对于实际上傅兰雅帮助销售浏阳锑矿而提出的价码，被湖南方面认为太低。

上海文化供应社，1948 年，第 123 页。

^① 唐才常：《上欧阳中鹄书》，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唐才常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33-234 页。

^② 刘善涵：《蜚云雷斋诗文集》，政协浏阳县文化工作组，1985 年，第 164 页。

^③ 谭嗣同：《谭嗣同集》，长沙：岳麓书社，2012 年，第 166 页。

^④ 《唐才常上欧阳中鹄书》，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唐才常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31 页。

^⑤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 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 年，第 2427 页。

一个月后，湖南方面并没有动静，唐才常和刘善涵并未到上海就销售浏阳锑矿一事至上海与傅兰雅面谈，而傅兰雅也仍然滞留上海，并且再给艾力斯上尉写信（5月27日），答复有关浏阳锑矿的事情，仍第二封信的内容转述如下：

本月22日来信谨复如下：抱歉得很，有关这桩锑矿的事，仍然有待于收到进一步消息。我已尽力和有关人士取得联系。但那位去了北京而快将回来的先生，是唯一可以推动这事和跟矿山主人交涉的人，我原定星期五那天启程赴美（取道回国）。可是，由于身体不适，不能成行。但我必须随下班邮轮出发。谭先生回来后，会直接跟我的儿子联络。我的儿子在这里代理我的事务。一有消息，他便会给你写信。目前我能够做到的，就只有这样而已。中国人就是这样难以相与。

从这封信可以看出来，一个月以后湖南方面对待此事并不积极，甚至可以说是没有行动，而傅兰雅也因为要回国不得不将此事转交给他的儿子约翰。而艾力斯上尉，在久候还没有接到其他消息之余，再去信追问。约翰6月20日的复信（第三封信）如下：

18日来函于昨日收到。自前次你接过我们的通知后，到现在还没有关于锑矿的进一步消息。那位叫我们相信可以达成某种协议的谭先生，还没有从北京回来，他一日不来，我就看不出我们在这里可以有些什么作为。

很高兴知道你收到一批从湖南寄来的（矿石）样本。这对于你要和有关方面展开联系，可能会有帮助。如你所说，这批矿石可能来自我们正在物色的产地。

信中提到的矿石样本，是否寄自唐才常、刘善涵，由于语焉不详，不能考定。《傅兰雅档案》中也没有其他信件可以说明傅兰雅父子为销售浏阳矿石居间交涉的结果，而谭嗣同、傅兰雅原先达成的口头协议，最后也就不了了之。

此次傅兰雅销售浏阳矿产失败的直接原因，是唐才常、刘善涵接到谭嗣同的信件之后，没有立即去上海与傅兰雅面谈此事，而是采取了拖延的态度。“而湘渠而言，邹沅帆先生云此矿质勿与洋人议妥，伊局已委曾君昭吉专司化安的摩尼事，将来收买矿沙，自有公当价值。……才常以谓总局既有此举，则定计与总局交易，实为楚弓楚得；然汉口、上海两处，销路未可错过，故且虚与委蛇，约于秋间带矿议立合同。默计俟矿山衰旺若何，及总局能销多少，再行定夺。”^①从唐才常致欧阳中鹄的信中可以看出，唐才常认为，湘省矿产的销售渠道，应主要由湖南省矿务总局来负责，邹代钧称，要先对锑矿进行化验，确定其价值，再来与洋人谈销售锑矿的事，况且，谭嗣同与傅兰雅的口头协议中已提到了关于锑矿的价格，而湖南方面不能确定这个价格是否公允。由于锑矿的销售价格尚不能确定，因此，赴上海与傅兰雅面谈销售锑矿之事并非当务之急。另外，唐才常在销售锑矿的问题上，表现出了以湖南省矿务总局为主的态度。一方面，他认为，上海的西方买家，应该会与湖南省矿务总局合作，既然都是湘省锑矿，没有必要限定在浏阳锑矿，无论是益阳板溪锑矿，还是浏阳锑矿，

^① 《唐才常上欧阳中鹄书》，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唐才常集》，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31页。

只要能解决销路问题就可以了，这就是唐才常所谓的“楚弓楚得”；另一方面，既然湖南省矿务总局已经在打探锑矿销路，为了保证矿务总局与买家交易时的锑矿储量，浏阳锑矿应先不做计划，等总局可以确定其销售量，再对浏阳锑矿的销路进行打算。因此，对于谭嗣同所联络的销路，唐才常持保守态度，“虚与委蛇”，计划“秋间带矿议立合同”，而非立即赴沪与傅兰雅面谈销售浏阳锑矿之事。

至此，可对谭嗣同通过傅兰雅为浏阳锑矿寻找销路一事以失败告终作一个简单的总结。失败的直接原因是唐才常、刘善涵没有按照谭嗣同的请求立即赴沪面谈此事。而更深层次的原因应是，湘省矿产资源刚刚起步，湖南省矿务总局又刚刚建立，内部情况复杂万分。浏阳锑矿收归官办，矿务分局不能设立，谭嗣同所委托的唐才常、刘善涵又非办矿实权人物，手中的权限有限，仅靠他们个人的力量也难以完成售卖浏阳锑矿的任务。还有一些原因，比如，湖南方面对锑矿的市场价格及矿质尚未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对谭嗣同与傅兰雅所作的口头协议中的价格不满意，因此对这一合作持观望态度，而傅兰雅所联系的西洋买家在又显得缺乏耐心。

二 湘省锑矿的定价与销路问题

锑矿既已收归官办，无论是浏阳锑矿，还是板溪锑矿，都必须由湖南矿务总局统一定价售卖，矿务总局之外的个人无权置喙。这也是谭嗣同推销浏阳锑矿失败的根本原因。湖南矿务总局成立后，也对锑矿的定价与销路问题做出了诸多努力。

湖南省矿务总局的建立得益于湖南巡抚陈宝箴。他于光绪二十二年正月上《开办湘省矿务疏》，请求“于省城设立矿务总局，……择湘士之有志气识度、不为利疚者，量才委用，南、北洋及各处谙熟矿务之人，亦即随时商调，以资指臂。先择铜、煤、铅、矿较有把握之处试行开采”^①。二月二十二日，清政府批准了陈宝箴设立湖南矿务总局的奏请，随即该局正式成立。该局成立之初，就在矿务总局的章程中规定了锑矿必须归官办，“有非民间所能开采者，如硝、磺、安的摩尼（即锑矿）、别斯末斯、臬客尔、金沙等类归官办”。^②在锑矿的转运销售上，“由该矿局分别运解各转运局或省城，堆栈收存，仍由总局督理销售”。^③并规定矿务局中办事人员及商民，都不得私自运送销售矿产。湖南矿务总局设立以后，“以镇（刘镇）总理其事，以张别驾通典，邹大令代钧充提调”^④。在张通典、邹代钧与汪康年的书信往来中，有许多关于湖南省矿务总局及湘省锑矿销售渠道的资料，主要讨论了湘锑的质量、产量、价格、销路等问题，下文将以这些信件为主要内容，梳理 1896 年湖南省矿务

^① 陈宝箴：《开办湘省矿务疏》，《陈宝箴集》（上），中华书局，2005 年，第 96 页。

^② 陈宝箴：《开办湘省矿务疏》，《陈宝箴集》（上），中华书局，2005 年，第 97-98 页。

^③ 同上

^④ 刘镇：《湘矿摺要》，杨世骥：《辛亥革命前后湖南史事》，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58 年，第 39 页。

总局及湖南锑矿的销售问题。

关于锑矿的价格，湖南矿务总局一开始的期待较高，四月份时，邹代钧误以为傅兰雅所开价码为每吨四十元，称“钧等嫌价太少，未与订合同也”，并以西洋、东洋之锑为参照，“湖北善后局所买西人之锑，每磅价洋四角（据去年言），湖南善后局所买西人之锑，每磅价银二钱五。磅轻于斤，即作一斤，鄂价需七百余元一吨，湘价需四百余金一吨”^①，“据东洋人所炼之一箱，每墩约值五十余元，价不见佳。”^②邹代钧认为四十元一吨的价格实在太低，但忽略了西洋之锑是已炼之锑。七月时，邹代钧对锑矿的价格预期已下调至每吨四十元，称“前云每百元一墩，系夸大之词，其实至少之价，每墩须湘平足纹四十两，万不能再少”，但对于这个价格又认为偏低，只能寄希望于贬价畅销，“我多花汉、沪盘脚，是已吃亏，惟刻下销路未畅，不妨贬价，以广招徕耳。”^③八月时，有驻汉口的法国亨达利洋行愿以每吨三十余两的价格每年代销万吨锑矿，但因矿务总局坚持要价四十两，因此未能成交，“湖南锑矿，……质有高低，价就货定多少，总在每吨四十两内外”，同时，邹代钧又向汪康年坦白“无论何处所产之锑矿，成本每吨不过二十千钱，连运汉水脚在内。”^④最后，湖南矿务总局还是与亨达利洋行合作，在价格上做了调整，“现在已与亨记订合同，允代销锑砂三万吨（不限年），每吨运到汉时，即先交银三十两为山本。再除运往外国各费外，所有盈余在六十六两以内，我与亨半分；在六十六两以外，我分七，亨分三，大约如是。此议成，于敝局甚有益。”^⑤矿务总局对湖南锑矿的定价由高到低，并在与外商合作时显现出灵活的特点。一方面，矿务总局不甘心以低于外洋锑矿价格许多的价值贱卖湘锑，反复检验矿质，并由此生出自炼锑矿的决心，另一方面，矿务总局也不愿错过售卖湘矿的机会，甚至在价格上做出让步以求打开销路，在逐渐熟悉锑矿行情之后，矿务总局对锑矿价格做了一个较为公允的价格。

关于湖南锑矿的销路，矿务总局也做了诸多努力。湖南锑矿主要在汉口和上海销售，“售锑之处有二：一为汉之亨达利，一为沪之胡商”^⑥。湖南矿务总局提调张通典和邹代钧对打开湘省锑矿销路做了许多尝试。张通典曾于光绪二十二年四月请托钟天纬联系义昌成记洋行销售锑矿，“诿鹤笙兄（钟天纬）与义昌成记洋行商销售安的摩尼一事，如有成议，生意甚大”，并请汪康年将“安的摩尼登西报招售”^⑦。邹代钧致汪康年的信中也提到了这件事，“日前已箱装数百斤，专丁送至钟鹤笙处，诿其遍向上海各洋行出售，每吨价需百元，不知

^①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27页。

^②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72页。

^③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33页。

^④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39-2440页。

^⑤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61页。

^⑥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33页。

^⑦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2，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1604页。

可借否？公既往沪，祈代为助求销路”^①，并提出请汪康年负责，在上海设立湖南矿务局分局，“公既驻沪为敝局销售安的摩尼，即为湖南矿务局分局”^②。盛怀宣也想包办湖南锑矿，“盛欲以十万金归湘，便将湘锑概归盛办，官但抽税耳，故右丈不允”^③，因陈宝箴坚持锑矿官办而被拒绝。其后，有美商表示愿意承销湖南锑矿，“美商既立合同，每年准以万吨售与该商。此外本可不再售与别家，惟月前已允售七千吨与汉口亨记，不便反复，幸尚未立合同，好在未限年数，总以七千吨为额。满额之后，或售与伊，或不售与伊，由我自主。祈君与美商言之，除已售亨记七千吨之外，再不售别家可也。……万一不行，亦当设法以拒亨记，我断不至舍多就少也。自炼之路，却须留住。”^④湖南矿务总局对计划购买万吨锑矿的美商非常重视，并明确表示会先满足美商所提出的锑矿需求量。但此交易随后似乎出了纰漏，美商借口挑剔锑矿矿质，“美商所云，锑内所含之铅、铊、铋等质，据月池云，其不要之说不足信，固佳，而敝处化学房亦经化过，并无此质，且云净锑在五成以上。”^⑤随后，邹代钧提到计划将售与美商的锑矿先行提炼一次，以便减少运费，“缘寄费太重，不如在湘化炼一次再运出洋为合宜”，并表示“不为奸商挟持，此一定不移之理”^⑥，其后的书信中也不见关于此事的后续，应是此次交易失败。随后，湖南省矿务总局与亨达利洋行合作，“现在已与亨记订合同，允代销锑砂三万吨（不限年），每吨运到汉时，即先交银三十两为山本。再除运往外国各费外，所有盈余在六十六两以内，我与亨半分；在六十六两以外，我分七，亨分三，大约如是。此议成，于敝局甚有益。”^⑦锑矿的销售起初颇为曲折，甚至造成滞销的局面，这一方面是因为湖南矿务总局刚刚建立，对锑矿的市场行情不甚了解，唯恐在售卖矿产时吃亏，且陈宝箴坚持锑矿官办，只能靠邹代钧、张通典等人去打开市场，所掌握的信息资源、人力资源等非常有限，不若商办企业易打开局面；另一方面，湖南方面只能开采锑矿，不能化验、不能提炼，只能售卖锑矿原材料，且开采出来的锑矿矿质时好时坏，锑矿质量难以稳定，不易打开市场。

除了积极开拓锑矿销售市场，湖南矿务总局一开始即计划自炼锑矿，对此非常重视，邹代钧称，“自炼一节，是我自立之道，万不能将此路塞住”^⑧。关于自炼锑矿的人选，邹代钧提到了胡贞甫、戴笏轩及姜子仁三人，“锑矿或胡贞甫炼，或姜子仁炼都可（不知何人泥而不肯），惟须先议明办法。其开炉必在湘中，或合伙分成，或由敝局聘请，每月薪水若干，都请先议大略示知。又设厂开炉各节，须成本若干？亦祈询明示知。”^⑨“戴笏轩云化锑事

^①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27页。

^②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30页。

^③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33页。

^④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47-2450页。

^⑤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53页。

^⑥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56页。

^⑦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61页。

^⑧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48页。

^⑨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40页。

并不须机器，……未知戴果能自己主持炼事，抑不必劳东洋人也。祈与戴商之，若戴果知炼事，不妨径请戴来湘，或与姜子仁同来，即不甚精，尚须试办，尽可在湘试办。”^①从这两段记载中，可以看出邹代钧对炼锑一事的急切心情，及对炼锑之人才的渴求。最终广东商人胡贞甫与湖南矿务总局合作进行试炼，官商合办，在湖北设厂，具体办法是“以官交砂与厂，由厂炼成出售，而与官分之一法为妥。此即官商合办也”^②，“大约官出矿本，商出炉本，（并机器、局屋。）开局以后之薪工、局用，均官、商合任，所赚之钱官、商分之。（官几成、商几成再议。）”^③矿务总局对与胡贞甫合作自炼锑矿一事十分之积极，在与汪康年的信中，多次提到要邀请胡贞甫来湘面谈设炼厂具体事宜，促成了此次合作。

不论是对锑矿价格过高的期望，还是自炼锑矿的计划，都可证明湖南矿务总局对锑矿十分重视。正缘于此，该局不肯贱卖锑矿，决心自炼以提高矿质，而非仅依赖降价来打开销路。为此不该局惜让步，将原本只许官办的锑矿向商人开放，以官商合办的形式提炼锑矿。此举显示出湖南矿务总局主持者的长远目光，推动了近代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

三 湖南矿务总局的困境

湖南矿务总局成立之初，资金、技术、人才、经验都很缺乏。这也是导致上文所述的锑矿价格定位不准、价值不高、销路不畅的几个主要原因。

于资金方面，湖南矿务总局既无地方财政的支持，又难以从民间招股，“虽经招股，奈风气未开，人无矿识，言及办矿，群有戒心”^④，只能从民间借贷，但长沙资本较为雄厚的钱庄因矿务局成败未定，对该局没有充分的信心，也不肯借贷。唯有长沙阜南官钱庄愿意向湖南矿务总局提供借款，该局得以勉强维持。

其实，在甲午战后清朝落后贫困的背景下，湖南矿务总局尝试开矿以开富源，必然会遇到诸多困难。在此情况下，该局尚能支撑运转，与张通典、邹代钧的努力是分不开的。但湖南矿务总局成立不到一年，张通典就被排挤，邹代钧也萌生退意。人才的流失无疑使矿务总局的事业发展雪上加霜。

1896年冬，刚刚成立不到一年的湖南矿务总局即经历了一次人事变动，张通典辞职，由黄笃恭继任提调一职。“是年冬，陈中丞奏派镇与蔡观察乃煌充总办，诸（朱）观察彝充会办，并以邹大令代钧、黄广文笃恭为提调，喻主食兆蕃会同办理。”^⑤关于辞职的原因，一方面是张通典受到了喻兆蕃和黄笃恭的诬陷，对此，张通典在与汪康年来往的信函中做了详细的说明，“其中数事：一、谓宁乡矿山价九千串，喻庶三（喻兆蕃）察明实去千缗，余

^①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51页。

^②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72页。

^③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78页。

^④ 《湖南矿务总局借款创办史》，湖南历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编《湖南历史资料》3，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09页。

^⑤ 杨世骥：《辛亥革命前后湖南史事》，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2页。

八千缗，系弟与沅帆（邹代钧）瓜分。一、黄修原（黄笃恭）谓弟造谣，诬右帅（陈宝箴）私以万金入火柴公司生息，以致右帅大怒。一、黄谓弟密藏考功（陈三立，陈葆祯之子）、俞恪士薪水照发之信（时俞差已撤），要与考功打官司，以致考功大怒，而考功见弟时并未问及。此三事（周印昆皆附和其间。）弟所犯最重，故先撤弟出局。”^①邹代钧也在致汪康年的信中称，“伯纯已辞湘差，应谭敬帅之聘，寻旧巢也。非与伯严（陈三立）不合，其中有人焉”^②，证明张通典去任实遭他人诬害。陈三立也在与廖树衡的信件中表示与张通典的决裂，“而孙黄求矿，匆匆告别，复不能较张胖子洋洋洒洒，下笔千言，殊自愧也……贱子不日有鄂沪之游，惟万不敢与张胖子同舟，合并声明。”^③另一方面则在于张通典反对湘矿官办，他称，湘中以“防弊”为宗旨，专主官办，不招商股，坚持官自运销，所费甚巨，盈利大减，又不改章程，流弊很大，“弟（张通典）力争宜商办，则疑弟得商人贿，弟既以言得咎，沅帆亦不敢复言矣”^④。由于在湘矿应该官办还是商办的问题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歧，致使张通典与陈三立渐生嫌隙，最终离湘。

张通典离湘之后，邹代钧也曾萌生退意，“湘矿今年稍有起色，鄙人到明年必需辞去差事，专志于图事”^⑤，其原因有二，一为吴铁樵去世，邹代钧失去助力，二为矿局所用人员与邹代钧不合，如“现用文某为副收支，其人贪鄙刻薄，且狂嫖，欲去之，则有投鼠忌器之势”^⑥。此次人事纠也表明，在湖南矿务总局建立之初，内部人员就湘矿官办商办问题上存在矛盾，在加上湘省办矿人才素质良莠不齐，不乏阴沈险诈之人，内部合作不顺，使得矿务进展愈加困难。

1896年为湖南矿务总局建立的第一年。面对大有可为的湘矿开发事业，湘省仁人志士均抱有积极态度，将湖南矿产资源视为救命稻草，而湖南矿务总局的建立，对湘矿的开发无疑具有重要的作用。但初创阶段的湖南矿务总局，既缺乏经验，又缺乏人才，就锑矿的开发而言，陈宝箴坚持官办，虽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防止贱卖锑矿，保证湘省人民的利益，但缺乏变通，开发锑矿销路颇为困难，再加上内部办事人员之间的倾轧，使得人才流失，缺乏实干者，湖南矿务总局的发展局面更加困难。从这个角度而言，谭嗣同虽积极地请托傅兰雅联系西方买家，但谭又非矿务总局中的实权者，再加上矿局坚持官办，并在沪指定了专人售卖锑矿等多种因素，此次傅兰雅帮助售卖浏阳锑矿一事的失败也是可以想见的。

^①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2，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1610页。

^②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65页。

^③ 马卫中，董俊珏：《陈三立年谱》，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94页。

^④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2，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1610页。

^⑤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94页。

^⑥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上海市：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第2497页。

参考文献

- [1]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1, 上海市: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7年。
- [2]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2, 上海市: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7年。
- [3] 上海图书馆编《汪康年师友书札》3, 上海市: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7年。
- [4]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编《唐才常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80年。
- [5] 杨世骥:《辛亥革命前后湖南史事》,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58年。
- [6] 欧阳予倩编《谭嗣同书简》, 上海文化供应社, 1948年。
- [7] 刘善涵:《蜃云雷斋诗文集》, 政协浏阳县文化工作组, 1985年。
- [8] 谭嗣同:《谭嗣同集》, 长沙: 岳麓书社, 2012年。
- [9] 陈宝箴:《陈宝箴集》(上), 中华书局, 2005年。
- [10] 陈宝箴:《陈宝箴集》(下), 中华书局, 2005年。
- [11] 杨世骥:《辛亥革命前后湖南史事》,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58年。
- [12] 湖南历史资料编辑委员会编《湖南历史资料》3,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58年。
- [13] 马卫中、董俊珏:《陈三立年谱》, 苏州,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0年。
- [14] 谭嗣同:《北游访学记》, 1934年。
- [15] 邝兆江:《谭嗣同和傅兰雅的一次会见》,《近代史研究》, 1994年第6期。

A inspection of the details about hunan Antimony Mine Sales in 1896 ——Behind a meeting between Tan Sitong and Fu Lanya

Wang Xiaoyan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province, 410000)

Abstract: In 1896, when Tan Sitong visited Fu Lanya, he entrusted him to sell Liuyang antimony ore, but Tang Caichang and Liu Shanhan were not active in the sales that Tan Sitong was looking for, resulting this antimony ore transaction failed. Although Tan Si and his fellows in Hunan Province were enthusiastic about helping to sell Hunan minerals, the Hun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lacked experience and talents at the beginning of its establishment. A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ntimony mines, the official and commercial offices had different opinions, making internal cooperation unsuccessful. Hnan's mineral sales are Struggling.

Keywords: Hunan Mining Administration; Antimony ore sales; Tan Sitong

作者简介: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中国史专业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

